

# 上高县财政局

# 上高县林业局

# 文件

上财农指（2023）8号

## 关于下达上高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国营上高县九峰林场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3〕1号）和《江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赣林函字〔2023〕15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同意，现将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）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详见附表），此款支出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支出经济

分类科目列入“504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做好资金报账。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。县林业局要做好该项目所有资金投入及支出的会计核算。

2. 做好项目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按《上高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上财农字〔2021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。县林业局对项目资金管理负主要责任，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核、组织实施、报账审核、资金监管及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效益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3. 做好组织实施。县林业局需委派1名专人督促项目实施进度，对项目下达1个月以上仍未启动的，要专人催办；对6个月以上仍不能启动的，县林业局应及时与县乡村振兴局联系，申请项目调整，严禁衔接资金滞留。

附件：上高县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

2023年6月15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上高县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 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)  
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(镇)	实施地点	行政村性质	建设项目					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(万元)			受益对象		资金来源	资金任务方向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减贫机制	
			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项目类别	时间进度	建设任务	责任单位	投资总额	衔接资金	其它资金	项目覆盖脱贫户数(户)					项目覆盖脱贫人数(人)
1	徐家渡镇	九峰林场	欠发达国有林场	道路维修、护坡、排水沟	维修	乡村建设行动	202306-202312	九峰村里路口至土垆里公路维修总长4.5公里,护坡160米,排水沟3公里	九峰林场 上高县林业局	49.9	47	2.9	10	17	中央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九峰村里路口至土垆里公路维修总长4.5公里,护坡160米,排水沟3公里。完成率≥90%,合格率≥85%,可有效改善林场施工条件、减少水土流失,促进林场经济增长,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90%。	10户17人脱贫户(含监测对象)参与
								合计:	49.9	47	2.9							